

監護/親權訪視工作現況調查

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

本部分是在了解您的基本資料，請依您的實際狀況在空格處打勾，或於空白欄位上寫下您的情形。

1. 您的性別：①男 ②女
2. 您的實足年齡：_____足歲
3. 您的婚姻狀況：①未婚 ②已婚 ③離婚 ④其它，請說明_____
4. 您是否育有子女：①有 ②無
5. 您目前工作的單位是：①公部門 ②私部門 ③其它，請說明_____
6. 您從事社會工作的總服務年資？共____年____月
7. 您實際從事監護權訪視工作的年資：共____年____月（若曾中斷，請加總）
8. 您的職稱：_____
9. 您所服務的地區為：_____縣/市（請圈選縣或市）

第二部分 專業背景

本部分是在了解您的相關背景。每個問題都預擬了一些答案，請您依照實際狀況在空格處打勾，若有需進一步說明之處，也請您填答。若預擬答案不符合您的狀況，請在旁邊空白處寫下您的實際情形。

1. 您的教育程度：①專科（含以下） ②大學 ③碩士 ④博士
2. 您的專業教育背景（以最高學歷為主）：①社工/社福相關科系
②諮商輔導相關科系 ③非社工相關科系，科系名稱：_____
3. 您是否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（含專技高考，特考，檢核考）：
是，____年通過 ②否
4. 您目前的監護權訪視工作性質：①專任（專責監護權訪視及其行政工作）
②兼任且另有全職工作，您的全職主要工作項目為何？請說明：_____
③兼任無全職 ④家暴中心社工 ⑤其它，請說明_____

5. 您的機構是否有提供監護權訪視之在職訓練？①□無 ②□有
6. 您的機構是否有提供監護權訪視之督導制度？①□無 ②□有
7. 您的機構是否有提供監護權訪視之個案研討？①□無 ②□有
8. 您是否受過家暴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？①□無 ②□有

第三部分 對監護權訪視工作的看法

以下是想請教您對監護權訪視工作之一些看法。請依您的意見，在非常不同意（1）、不同意（2）、無意見（3）、同意（4）、非常同意（5）等處，將其代表之阿拉伯數字圈起來。

	非常不同意	不同意	無意見	同意	非常同意
1. 我覺得監護權訪視工作是專業的。	1	2	3	4	5
2. 我認為監護權訪視報告，對法官裁定有影響力。	1	2	3	4	5
3. 我認為監護權訪視工作僅是完成法律規定程序，並無實質功能。	1	2	3	4	5
4. 我覺得從事監護權訪視工作是有意義的。	1	2	3	4	5
5. 我會經常思考如何使我的監護權訪視工作做的更好。	1	2	3	4	5
6. 我對監護權訪視工作有一份責任感。	1	2	3	4	5
7. 我認為訪視報告的評估建議，愈明確撰寫子女由誰監護較為合適，會為自己帶來困擾。	1	2	3	4	5
8. 我認為訪視報告的評估建議，愈模糊撰寫子女由誰監護較為合適，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方式。	1	2	3	4	5
9. 我認為訪視報告就是要寫出明確的建議，指出子女由誰監護較為合適，才是展現社會工作的專業。	1	2	3	4	5
10. 我認為訪視報告不寫出社工員評估誰較為合適監護之建議，是尊重法官的裁量權。	1	2	3	4	5
11. 我認為訪視報告之評估建議，愈明確指出由誰監護較為合適，愈能彰顯兒童最佳利益。	1	2	3	4	5
12. 我對於擔任監護權訪視評估的工作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
第四部分 訪視報告的決策

此部分是想了解您執行監護權訪視案時，如何做出報告的決策，以及對評估指標的考量程度。請依您大部分、普遍的情形作答，並於空格處打勾。

1. 對於大部分之監護權訪視案件，撰寫報告時，您會不會傾向做出明確的評估建議，指出由誰監護？ ①會 ②不會 ③不一定，視案情而定（回答不一定者，請續答下格）

- a. 若是案情愈明確時，您通常會不會寫建議？ ①會 ②不會
- b. 若是勢均力敵的案件（各個評估項目互有優劣），您通常會不會寫建議？ ①會 ②不會
- c. 若是訴訟多次的案件，您通常會不會寫建議？ ①會 ②不會

- 1A. 如果您通常不會做出明確的評估建議，指出由誰監護子女，請勾選主要原因（可複選）：①自我保護，避免困擾 ②尊重法官的裁量權 ③機構或主管規定不要做明確建議 ④不確定由何方監護對子女比較好 ⑤只訪單造 ⑥其它，請說明_____ ⑦通常會做出明確的建議

- 1B. 請問您所任職的機構是否有規定要做明確的監護權歸屬建議？

- ①有 ②否 ③不一定

- 1C. 請問您所共事的法官是否期待您做明確的監護權歸屬建議？

- ①是 ②否 ③每個法官的期待不同

2. 當您有給予明確建議時，對於監護權歸屬，報告中通常您較建議由誰監護？

- ①單方監護，請續答下格 ②聯合監護 ③其它，請說明_____

您建議單方監護的主要理由（可複選）？

- ① 避免父母之間的衝突互動
- ② 較符合國情
- ③ 父母職業與經濟能力
- ④ 不得已的情況（例如：某一方已無法執行親權）
- ⑤ 父母雙方無法成為善意的合作父母

3.以下綜合民法規定，以及各縣市政府社工員評估監護權訪視案時之指標。請寫下您在訪視、形成評估報告時，認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與最不重要的考量因素，意即哪些指標會影響您對監護權歸屬的判定。

- ① 父母之年齡。
- ② 父母的健康狀況。
- ③ 父母的人格（品性/情緒管理能力）。
- ④ 居家環境。
- ⑤ 父母職業與經濟能力。
- ⑥ 婚姻與社交狀況（婚姻史/交友狀況/再婚計畫）。
- ⑦ 家庭生活狀況（兩造之成長背景/家庭成員的互動狀況）。
- ⑧ 父母之社會支持系統及資源。
- ⑨ 父母親職能力（照顧子女之狀況/紀錄、教養理念與實踐）。
- ⑩ 父母對子女的未來照顧計劃與居住環境安排。
- ⑪ 父母之監護動機。
- ⑫ 父母之監護意願。
- ⑬ 父母對探視權的看法/父母對於擔任友善父母的態度。
- ⑭ 父母之間是否曾發生婚姻暴力
- ⑮ 子女受監護之動機。
- ⑯ 子女受監護之意願。
- ⑰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（生活主要照顧者/生活最小變動原則）。

- ⑱ 親子互動與依附關係。
- ⑲ 子女之年齡。
- ⑳ 子女之性別。
- ㉑ 子女之人數。
- ㉒ 子女之健康。
- ㉓ 子女人格發展之需要。
- ㉔ 子女的族群與文化背景
- ㉕ 父母關係衝突的程度
- ㉖ 父母對子女有無危害身心健康之不當言行（例如身心虐待、性侵）
- ㉗ 父母對子女有無照顧不當或疏忽情事（例如管教過當、疏忽照顧）
- ㉘ 父或母有無因家暴情事聲請保護令

A. 請寫下您在做建議時，「**最重視**」的指標為何？請寫出五項，標出阿拉伯數字即可，不用依重要程度排列。

① _____

② _____

③ _____

④ _____

⑤ _____

B. 請寫下您在做建議時，「**最不重視**」的指標為何？請寫出五項，標出阿拉伯數字即可，不用依其程度排列。

① _____

② _____

③ _____

④ _____

⑤ _____

4.如果您訪視的案件有家暴記錄，您是否會自動推定由加害人行使親權不利於該子女? ①會 ②不會 ③不一定

5.如果您不會自動推定由加害人行使親權不利於該子女，您還會考量哪些因素?(可複選)

- ① “家暴” 被害人” 的指控是否屬實
- ② 相對人家暴行為是否涉及兒童虐待或家內性侵害
- ③ 相對人與子女之間的依附關係
- ④ 相對人對子女的管教態度
- ⑤ 相對人(或是相對人的父母)是否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
- ⑥ 子女的年齡。
- ⑦ 法院是否有核發保護令
- ⑧ 父母是否互為婚暴相對人
- ⑨ 相對人的家暴行為是否已經有社工介入
- ⑩ 子女如果因為家暴狀況而被安置，兩造對於子女生活狀況的關心程度
- ⑪ 婚暴被害人是否能妥善照顧子女
- ⑫ 與當地網絡單位(家事法院、後追單位)合作，了解該監護案件與兩造的狀況全貌
- ⑬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

第五部份 監護權訪視之執行概況

下面問題是想了解您目前執行監護權訪視案之情形。請依您的實際狀況在空格處打勾，或是在開放欄位上寫下您的情況。回答時，請依一般、較為普遍的情形作答即可。

1. 您的報告會呈閱給哪些人，再送交法院，請依順序寫出_____
-
2. 若您的評估意見與上級不一致時，通常如何處理？
- ① 以您（訪視者）的評估意見為主 ②以上級意見為主 ③與上級
討論後，再做決定 ④以個案研討方式討論，再做決定 ⑤其它，
請說明_____
3. 通常執行一份評估報告會花您多久的時間？若無，請於分鐘處填寫「0」。
- ① 閱讀相關訴狀或資料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
- ② 觀察家庭成員、親子之間之互動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
- ③ 訪談訴訟當事人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(以一人為單位)。
- ④ 訪談受監護之子女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(以一人為單位)。
- ⑤ 訪談重要關係人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
- ⑥ 撰寫訪視報告？兩造，且有訪談子女，約_____時_____分。
一造，且有訪談子女，約_____時_____分。
兩造，無訪談子女，約_____時_____分。
一造，無訪談子女，約_____時_____分。
- ⑦ 相關聯繫？約_____時_____分。
- ⑧ 其它，請說明_____。約_____時_____分。
4. 通常您在訪視時，是否有搭配其它的工作人員？①有 ②無 ③不一
定。
5. 請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會搭配其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？①從未搭配其他人員
②有危險之虞 ③距離遙遠 ④機構規定 ⑤其他，請說明_____
6. 法院是否有規定您回覆訪視報告之期限？①有，期限為_____天 ②無
③不一定，請說明_____
7. 您所服務之機構本身是否有規定您回覆訪視報告之期限？①有，期限為
_____天 ②無 ③不一定，請說明_____
8. 委託您的機構是否有規定您回覆訪視報告之期限？①有，期限為_____天
②無 ③本機構為縣市政府自行辦理，無委託

9. 法院是否會告知您裁定之結果？①會 ②不會 ③視法官而定
④其他，請說明_____

10. 除了提供訪視報告外，您是否曾出庭陳述意見？①是，請續回答下格 →
②否

您曾經出庭的次數？

1~3 次 3~5 次 5~10 次 10 次以

11. 民法規定，未成年子女年滿七歲需訪談，若未滿七歲，您也會訪談子女嗎？
①會，請續回答下格 → ②不會

您決定是否訪談之依據為（可複選）？

A.有念幼稚園，約：大班 中班 小班即訪談

B.視子女表達能力而定

C.雖未滿七足歲，但接近七歲

D.視案情而定，請說明_____

12. 您在訪視時，會對訪談過程輔以錄音嗎？①總是會 ②經常會
③偶爾會 ④從未錄過音

13. 訪視過程中，若對案情有疑點，您會如何處理（可複選）？①觀察受訪者
反應，以判定真偽 ②追問當事人 ③針對疑點之處，詢問另一當事人
④請教其他相關人士 ⑤信任社工員的感覺或敏感度 ⑥依其合理性
與邏輯做判斷 ⑦其它，請說明_____

14. 一般而言，您一個月需完成幾份訪視報告？_____份

15. 平均來說，您完成一份報告的報酬是多少？_____元

16. 您認為您所擔任的監護訪視工作有哪些優勢（可複選）？

① 法官相當看重社工的評估報告

② 與法院有正向的合作關係

③ 機構設有專職督導

④ 專業知能充足

⑤ 監護訪視和會面交往、調解、法院家事服務等環節有所整合

⑥ 和當地網絡合作順暢

⑦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17.您認為您所擔任的監護訪視工作有哪些困境（可複選）？

- ① 社工有人身安全的疑慮
- ② 沒有調查權
- ③ 社工不易判斷父母的真實狀況
- ④ 調查訪視次數與時間不足
- ⑤ 訪視人力不足，或人員異動大
- ⑥ 案量太大
- ⑦ 太多的行政工作與紙本作業
- ⑧ 受到個資法的影響，合作單位無法提供完整的案件資訊
- ⑨ 無法跨縣市訪另外一造
- ⑩ 萬年個案不斷回鍋
- ⑪ 經費不足
- ⑫ 被訪視對象(父母)提告
- ⑬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18. 請問您對台灣目前的監護權訪視工作有何建議？

~~問卷到此結束，非常謝謝您，別忘了檢查喔~~